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（项目名称）高新区咸兴大道、宝泉路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高新区咸兴大道、宝泉路清扫保洁项目/清扫保洁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咸阳景盛鸿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景盛鸿保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服务类采购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填写的是“项目名称”。